

股票简称:赣南果业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临[2006]23号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10日、11日、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10日、11日、14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10日、11日、14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赣州市红旗大道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继光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461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8,663,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727,272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1%。
(三)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及授权代表457人,代表股份65,935,91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66.4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563,70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8.63%,占公司总股本的3.4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455人,代表股份57,372,210股,占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7.7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G北生 编号:临 2006-017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北生药业于2006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该报记者陈霞、王凌海关于《G北生财务疑云调查》等文章,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罗汉果项目问题
公司原定在广西桂林永福县实施罗汉果种植及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根据项目计划,将新建优质种苗繁育基地、示范种植基地及深加工车间,项目总投资4925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罗汉果甜柑100吨的生产能力。2004年下半年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了集约化生产,避免企业过于分散,决定对该项目建设地点进行适当调整,将罗汉果项目深加工部分转移至广西北海实施,共投入4400多万元在北海建设厂房、预定设备等。由于后续资金紧张的原因,在广西桂林永福县建设的罗汉果项目育种及深加工车间至今尚未实施。
公司拟定筹集资金,尽快完善罗汉果生产基地,实施桂林永福县罗汉果项目的部分建设,使该项目尽快投入运营。
二、关于北海海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问题
公司在2003年申报配股材料时,已经对北生药业工程的承包方北海海盛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其股权结构为:程德芳持股21.67%,梁澄持股18.33%,乔菊梅持股16.67%,刘春持股16.67%,李献永持股13.33%,姜仕文持股13.33%。上述股东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意见,确认为非关联方。最近,经我公司了解,2004年北海海盛公司的股东构成发生了变更,其股权结构为:王文荣持股56.67%,陈巧仙持股43.33%。根据有关规定,陈巧仙女士为关联自然人。2006年上半年北海海盛公司的股东构成再次发生了变更,关联自然人陈巧仙女士不再持有北海海盛的股份,其股权结构为王文荣持股56.67%,刘春持股43.33%。
因为公司没有及时了解这些情况,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及时进行公告说明。
三、关于北海宝洁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问题
公司于2004年收购北海宝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经我公司了解,北海宝洁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为阮汉银持股45%,李康持股30%,王磊持股25%。
宝洁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北海海山小区靠近市中心区,临街有一栋12层商住楼,小区内有多栋多层住宅楼,北海宝洁公司曾在该小区有房屋,故宝洁公司注册地曾在该小区。
四、关于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
经了解,目前,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该文提到“G北生的2004年配股说明书中公告指出,2003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前四大公司北京九州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龙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华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四川万东顺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川腾投资集团的下属公司”,经我公司查阅配股说明书,没有以上内容。
我公司与前五名经销商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查实后再进行公告。

证券简称:燕化高新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26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联络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公司的部分联络方式变更如下:
公司电话变更为:(010)65275609。
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方式变更如下:

姓名	胡晓琳	祖国
电话	(010)65272018	(010)65275609
传真	(010)65279466	(010)65279466

 公司其余联络方式不变,特此公告。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燕化高新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27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特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的名称现正式变更为: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与名称变更相关的手续,特此公告。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5日

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收益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06年8月18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电话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239。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年第1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经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人”)计算,本基金经理人定于2006年8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7月7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经理人定于2006年8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6年7月7日起至2006年8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1日的每万份净收益/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将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为0。)。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年8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8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8月2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经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经理人定于2006年8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2006年8月17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
1、申万巴黎收益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收益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239;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仪征化纤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6-00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化纤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曾就天马化纤转让事宜发布公告(刊载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导报》和《财经时报》),由于受让方之一的深圳邦多投资集团资金筹集发生困难,无法履行有关协议,本公司根据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与深圳邦多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规定,终止与深圳邦多的该等交易,并没收其对应所交定的定金人民币1500万元,该等定金将以弥补天马化纤持续经营所造成的亏损,本公司并非因此产生新的损失。
经本公司努力,并遵照上海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新引入浙江金泰和深圳金逸棉公司,加入受让方之一,的逸棉公司,作为天马化纤转让的受让方,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先前签订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向上述三家公司转让天马化纤,并已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国签署了新《股权转让合同》。现就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容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勒勒香港(“卖方”)和浙江金泰、深圳金逸棉及逸棉公司(统称“买方”)签订了新《股权转让合同》。据此,买方同意出售,卖方同意购买天马化纤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天马化纤的债权,总代价为人民币230,000,002元,并扣除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间的经营性亏损。
承接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天马化纤转让事宜发布的公告(刊载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导报》和《财经时报》),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合同》基本情况
签订日期: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交易双方:卖方-本公司;及
富勒勒香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买方-浙江金泰
深圳金逸棉
逸棉公司
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天马化纤将不再是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泰、深圳金逸棉和逸棉公司将分别持有天马化纤40%、25%和35%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合同》的定金对价
定金对价以人民币230,000,002元,具体包括:
(1)浙江金泰以人民币0.5元价格购买本公司所持天马化纤40%的股权;
(2)深圳金逸棉以人民币0.5元价格购买本公司所持天马化纤20.32%的股权和富勒勒香港所持天马化纤4.68%的股权;
(3)逸棉公司以人民币1元价格购买富勒勒香港所持天马化纤35%的股权;
(4)以人民币230,000,000元价格(须扣除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间的经营性亏损),偿还天马化纤对本公司债务,并在本次交易中一并清偿完毕。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在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23,000,000元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元;
(2)卖方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买方支付其余款项。买方和卖方依据天马化纤新经营情况已约定,自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间的经营性亏损人民币67,140,000元(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卖方承担,因此实际支付价格为人民币162,860,002元。
(3)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为维持天马化纤正常生产经营,天化化纤向买方新增的借款(“新增债务”)由天马化纤负责偿还,买方对新增债务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新增债务总额为人民币24,567千元(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马化纤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买方一次性偿还该等新增债务。天马化纤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本协议签署后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新增债务的利息。
四、新《股权转让合同》有关内容
双方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卖方支付全部款项后,参与天马化纤的日常管理。该等支付日即为管理权移交日。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后天马化纤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买方承担。
根据新《股权转让合同》,买方在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般合理期间内负责向天马化纤原审批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卖方给予协助。
新《股权转让合同》一经签署,须经上海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天马化纤原审批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G北生 编号:临 2006-017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北生药业于2006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该报记者陈霞、王凌海关于《G北生财务疑云调查》等文章,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罗汉果项目问题
公司原定在广西桂林永福县实施罗汉果种植及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根据项目计划,将新建优质种苗繁育基地、示范种植基地及深加工车间,项目总投资4925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罗汉果甜柑100吨的生产能力。2004年下半年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了集约化生产,避免企业过于分散,决定对该项目建设地点进行适当调整,将罗汉果项目深加工部分转移至广西北海实施,共投入4400多万元在北海建设厂房、预定设备等。由于后续资金紧张的原因,在广西桂林永福县建设的罗汉果项目育种及深加工车间至今尚未实施。
公司拟定筹集资金,尽快完善罗汉果生产基地,实施桂林永福县罗汉果项目的部分建设,使该项目尽快投入运营。
二、关于北海海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问题
公司在2003年申报配股材料时,已经对北生药业工程的承包方北海海盛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其股权结构为:程德芳持股21.67%,梁澄持股18.33%,乔菊梅持股16.67%,刘春持股16.67%,李献永持股13.33%,姜仕文持股13.33%。上述股东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意见,确认为非关联方。最近,经我公司了解,2004年北海海盛公司的股东构成发生了变更,其股权结构为:王文荣持股56.67%,陈巧仙持股43.33%。根据有关规定,陈巧仙女士为关联自然人。2006年上半年北海海盛公司的股东构成再次发生了变更,关联自然人陈巧仙女士不再持有北海海盛的股份,其股权结构为王文荣持股56.67%,刘春持股43.33%。
因为公司没有及时了解这些情况,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及时进行公告说明。
三、关于北海宝洁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问题
公司于2004年收购北海宝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经我公司了解,北海宝洁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为阮汉银持股45%,李康持股30%,王磊持股25%。
宝洁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北海海山小区靠近市中心区,临街有一栋12层商住楼,小区内有多栋多层住宅楼,北海宝洁公司曾在该小区有房屋,故宝洁公司注册地曾在该小区。
四、关于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
经了解,目前,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该文提到“G北生的2004年配股说明书中公告指出,2003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前四大公司北京九州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龙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华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四川万东顺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川腾投资集团的下属公司”,经我公司查阅配股说明书,没有以上内容。
我公司与前五名经销商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查实后再进行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G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50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取得探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接到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市北煤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探矿权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北煤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的销售。该公司取得探矿权证的煤田为东胜煤田万利矿区色连二号井田,面积38.27平方公里。探矿权证号O10000620125,探矿权价款1071万元,截止目前,该公司总资产2031.61万元,负债1131.61万元。
目前,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本公司将根据该公司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收益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06年8月18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电话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239。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年第1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经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人”)计算,本基金经理人定于2006年8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7月7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经理人定于2006年8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6年7月7日起至2006年8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1日的每万份净收益/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将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为0。)。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年8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8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8月2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经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经理人定于2006年8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2006年8月17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
1、申万巴黎收益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收益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239;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